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话确认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明华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